

## 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 海南地税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

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推进的

大背景下,省地税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管理、监督、服务、问责并重,强化知行合一,对工作中出现的“不严不实”问题严厉整改问责,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把边查边改和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专题教育的成果,作为推动各项税收工作发展和创新的强大动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干部队伍。

省地税局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成绩与干部提拔任用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和“指挥棒”作用。

坚决克服税务人员安于现状、固步自封、

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消退问题。

建立健全“工作日报制”、上下班“指纹考勤”和“每周要情”制度,扎实开展财务管理检查工作。

上半年,省地税系统共提拔选

任干部28名,交流干部24名,上挂下派

干部35名,先后培养310名高端人才,

大力开展岗位大练兵、稽查能手和征管

能手评比等活动,举办培训班32期,培

训1780人次,有效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

提振了精气神,形成了你追我赶、竞

相发展、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重点整治领导干部“不干事、不担事”等行为,强化其责任和担当意识。以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实处着力,努力用专题教育的成效来推动工作目标更好地贯彻落实。海南地税率先在全省出台两个责任清单,涉及6个方面27项内容,制定各级党组、纪检组、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等的责任清单,明确“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做不好怎么办”,并进行责任分解,细化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形成不放松、不懈怠、不推诿的责任体系。建立廉政防控预警系统和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平台,排查出风险点426个、制定防控措施678条,每年对5-6个市县局开展巡

视,每年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督查,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明察暗访,每天开展税风税纪纠察等,得到了国家预防腐败局、总局纪检组、省纪委的肯定推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马勇霞在省地税局党组落实“两个责任”主要做法一文上批示:省地税局党组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担当精神,落实主

体责任在“实”“干”上下功夫,第九派驻组积极推动、配合,成效明显。

突出监督检查,做好动态跟踪管理、节点控制和日常监督,省地税局综合运用巡视、监察、内审、执法督察、日常督查、聘请外部监督员等方式针对不同岗位、侧重不同纪律规矩的监督检查,如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侧重检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对税源管理人员,侧重检查执法程序正当性、执法结果准确性;对行政管理人员,侧重检查落实中央八条、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规定。做到年初有分工、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帐,扎实推进地税事业发展。

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用税务人的“辛苦指数”换纳税人的“满意指数”。省地税局党组成员带头开展局长在线访谈、走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现场解答纳税人税收政策、纳税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深受广大纳税人欢迎。目前,省地税系统已召

开纳税人座谈会42场,公布纳税咨询和投诉电话150个,研究解决了纳税人反

映的办税资料多、环节复杂等77个问题;继续推行和完善先办后审改革,96%的涉税事项实现当场办结;公布12项行政审批项目清单,规范了审批行为;重视和解调解,受理办理复议案件34件,应诉案件17件,较好地维护了征纳双方权益;出台税收服务海南经济发展10条措施,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共减免税收17.6亿元,得到了纳税人好评,金税三期正式启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今年9月,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海南地税在全国税务系统排名第20名。

有问题正视问题,有问题解决问题,严查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行为,出重拳、亮利剑,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将问责压实换成现实。省地税局对海口市地税局截留租车公司退回的租车经费和临高县地税局违规招聘临时人员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对2个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均给予严厉问责,通报系统内人员违纪行为和处理结果,将违规招聘人员

单位的一把手和纪检组长调离工作岗位,让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并对此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强化思想教育和身边的案例警示,省地税广大干部补足了精神之钙,思想得到洗礼,使其从不敢腐、不能腐转变为不想腐。

国家税务总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巡回检查组9月21日检查后反馈时指出:“海南地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总体不错,能够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委和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央要求的四个关键动作,一步一步地往前推进,专题教育进展顺利,成效比较明显。全省地税系统干部职工和纳税人对省局党组作风建设评价比较高,特别是近两年以来的作风建设有了很大的改进,没有出现‘吃拿卡要’等现象,还经常提供下班延时服务,帮助纳税人解决问题,受到纳税人的高度评价”。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李秀领对地税系统“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也作出了“组织得力,措施到位,成效明显”的高度评价。

(刘文清)

### 以案说法

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技术转让所得不得享受优惠

### 案情简介

近日,税务部门在风险应对时,发现某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免税的技术转让收入350万元。经调查核实,该技术转让所得是从其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取得的,按照相关规定,该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应补缴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款和滞纳金。

### 税法分析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4.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第四条的规定,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五条规定,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因此,该企业从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得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陈怡 周玲)

### 政策解读

##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 教育业税收优惠政策

#### 1.教育劳务可以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及《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2.校办企业可以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六款规定,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3.进修班(培训班)可以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及《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三条规定,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4.幼儿园提供育养服务可以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提供育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旅

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金融保险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油气产业、医药产业、低

碳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期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教育业税收优惠政策。

#### 征营业税。

#### 5.学生公寓和食堂可以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第三条规定,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第四条规定,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执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6.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对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第四条规定,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执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对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第四条规定,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执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答:根据《财政部 国